



講義 028，《俱舍論》卷 19，p.25

是我→主格（1）／由我→具格、業格[with, by]（3）

屬我→所有格（6）／為我→與格、間接受格（4）

講義 028，《俱舍論》卷 19，p.24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（大正 30，314b6-19）：

想倒：於「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」中起「常、樂、淨、我」  
妄想分別。

見倒：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。

心倒：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。

[無明，薩迦耶見，邊執見一分，見取，戒禁取及貪]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（大正 30， 594b17-26）：

想倒：隨逐無明，起不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，無常計常  
～無我計我，取相而轉。

此想顛倒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，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。

想倒：於四事，邪取其相。

心倒：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。

見倒：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，於顛倒事，  
堅執、忍可、開示、建立。